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i)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統稱「**過往年報**」)；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澄清過往年報所披露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狀況，並就相關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有關過往年報中採礦許可證續期狀況之澄清

本公司於過往年報中曾披露，德江礦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的進一步續期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獲相關機構批准，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則仍待簽發。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貴州省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當局**」)通知(「**該通知**」)，當局決定拒絕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

有鑒於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當局提交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申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當局及其他負責審批的有關部門均

已批准本集團作出申請。儘管本集團已獲批准作出申請，惟根據適用規定及程序，續期採礦許可證仍需經當局審閱，並進一步滿足若干條件後方獲正式發出及批准。

因此，在作出申請後，本集團一直就申請進度及需達成的條件與當局保持溝通，但經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後最終未能滿足相關條件。在此過程中，當局從未向本集團表示有意駁回申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出該通知為止。

有關採礦許可證續期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擬就申請採礦許可證的相關背景及後續發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採礦許可證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如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當局提交申請，並獲當局及其他有關部門批准作出申請。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本集團已提交申請所需的大部分資料，惟尚未提交按當局指引編製的礦區地質環境保護與恢復治理全面方案(「**該方案**」)；及用於恢復受採礦活動影響的地質環境的保證金。此兩項為發出採礦許可證的必要條件。該方案的編製及保證金需動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辦理。

因此，自申請以來，本集團積極評估其財務狀況及現金資源配置能力，以判斷能否滿足編製該方案及繳納保證金的規定。同時本集團與當局保持聯繫，當局亦確認申請仍在進行審批，據董事會所信及知悉，在提交該方案及保證金後，申請仍有望獲批。

然而，根據本集團提交申請後有關期間的評估，本集團最終認為調低對該方案的資源配置優先順序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此決定擱置提交該方案，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i) 如過往年報所述，受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中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行業面臨挑戰，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市場需求大幅下降。由於住宅房地產開發減少，加上建築活動(特別是住宅及商業項目)普遍下滑，導致市場對本集團大理石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於相關期間內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由於上述因素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的可動用現金資源亦受到限制，須優先將現金資源用於償還債務、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投入於有關期間內具備較高潛力產生現金流的業務。

(iii) 中國內地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嚴格封控措施亦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影響，令本集團難以確定就編製該方案進行必要的現場勘察及檢查的可行時間表。

(iv) 因此，本集團決定優先配置資源於位於江西省永豐縣的永豐礦採礦許可證續期。該採礦許可證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到期，其後續期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作出此決定時，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a)永豐礦為本集團最大礦區，證實及概略儲量約為44,000,000立方米，採礦許可證經續期後的年許可開採量為1,100,000立方米，遠高於德江礦的指示及推算資源總量約2,100,000立方米；(b)市場對江西地區出產的大理石接受程度較高，反觀貴州地區出產的大理石相對較不知名，本集團須額外投入資源進行市場推廣，而其接受程度及速度並不確定；(c)永豐礦的大產量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制定更具體的營運策略；及(d)本集團當時新設立的大理石加工設施亦位於江西省，故專注於同樣位於江西省的永豐礦，可減少與運輸及物流相關之成本。本集團認為，投資於永豐礦可為本集團帶來較佳回報，亦可更有效運用現金資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將資源投放於永豐礦最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本集團相信該礦場具有較強的現金流及回報潛力，而有關資源的策略性分配旨在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持續及穩健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自收到該通知後，本集團已重新提交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惟當局並無就重新提交申請作出否決，亦未表示會因早前的申請不成功而駁回本次申請。本集團知悉，提交該方案及繳納保證金仍為批准及發出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的條件，並將持續觀察整體營商環境及本集團資源狀況，評估達成相關條件是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上述澄清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過往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倘採礦許可證續期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